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補字第387號

原告 公園人生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蘇正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生工程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歸還電梯主機板參數設定操作器面板2組（下稱系爭操作器面板）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操作器面板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惟原告未提出系爭操作器面板交易價額之相關資料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操作器面板之交易價額，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俾核定裁判費，倘原告未能查報，則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核定原告上述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65萬元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江俐陵